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58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6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 3653.30 万元。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梁霄、控股股东配偶张春艳、股东胡生旺、薛路、刘金和、杨桐岐 2017 年度将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2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梁霄、薛路、刘金和、胡生旺、杨桐岐、天津川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 名股东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2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梁霄、薛路、刘金和、胡生旺、杨桐岐、天津川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名股东为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以本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申请 3 年期综合授信 2100 万元；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向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循环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特字【2017】002136号《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燕殊、左晨晨

结论性意见：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